

证券代码：873058

证券简称：金新城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且该方案于2021年11月26日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股,共募集资金10,000,000.00元缴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25801040070051,截至2022年5月13日,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天衡验字【2022】00053号验资报告。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取得《关于对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958号）。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有关规定，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各方面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525801040070051。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0.00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和职工薪酬。

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剩余713.0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1,870.60
存入手续费	2,000.00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3,157.58
具体用途：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12,267.34
支付职工薪酬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	890.24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713.02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金新城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